

法規名稱	醫學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1/08/06
制定單位	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校頒之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及「中山醫學大學各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餘為推選委員，另設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推選委員由本系講師職級以上教師，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若符合上述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上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
開會時由系、所主管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由委員會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
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臨時委員，並出席評審會議。
- 第四條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委員遇有審議或討論與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未自行迴避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五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、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，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、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紀錄：92年5月27日 臨時系教評會通過
92年6月12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2年7月21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
92年9月1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92年9月1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6年1月31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96年2月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7年5月20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97年5月2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96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06日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4月1日校長核定通過施行
100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6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